**办理收养登记收养人需提交哪些材料？**

收养人除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外，还应当提交：

（一）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；

（二）写有本人年龄、婚姻、家庭成员、健康、有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状况的有效证明；

（三）申请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，须提供该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同意送养的证明；申请收养弃婴须提供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其生父母的证明；申请收养有残疾的儿童，还须提供县级医疗单位出具的残疾状况的证明；此外，申请人还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写明其收养目的、不虐待、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书面保证。

**办理收养登记送养人提交哪些材料？**

根据《中共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规定：

送养人应向收养登记机构提交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（组织做监护人的，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）。

此外，不同送养人，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提交不同的证明材料。